

证券代码：871346

证券简称：宏伟超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伟胜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

收到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石伟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暂代）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石伟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伟胜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